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公共建設擴大推動會報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整
-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綠廊 B1 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副主任委員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昱宏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 柒、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計畫整體達成率

決定：

（一）洽悉。

（二）113 年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78%，共計查核 45 案其中 10 案查核乙等，較 112 年施工查核甲等比率 87% 低，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針對工程施工品質及查核後改善期限加強落實。

二、114 年度請配合辦理事項

決定：

（一）針對本會審查速率及核定速率較慢，請公共建設處加強審查會議召開頻率。

（二）114 年度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會每月辦理之推動會報請務必派主管出席，以利本會推動會報討論案件進行，並將作為後續核定經費之依據。
2. 本會召開審查會之案件請派主管出席，並於收到審查會會議紀錄決議後一個月內提送修正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3. 請各縣市政府於本會每月推動會報召開前，先自行與各公所召開會議，追蹤、督導計畫執行進度。

4. 針對落後案件，請各縣市政府採取發文稽催或現地訪視方式，研商落後原因與改善對策。
5. 請提案單位於前一年度先行提報計畫，以利本會後續審查作業。
6. 計畫提報請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偏遠運距加成，合理編列工程單價、預算，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7. 已核定案件如發包多次皆流標，有追加預算需求，請各縣市政府儘速將相關資料函報本會。

三、 113 年度保留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事項 決定：

- (一) 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以 3 月執行保留款 30%、6 月執行保留款 90%之期程儘速向本會請款，以利保留預算執行。
- (二) 本會將於後續每月推動會報持續列管，請各縣市政府先行召開會議，追蹤、督導計畫執行進度。
- (三) 尚有保留案需執行之單位，已提報本會審查案件僅列規劃設計，6 月底保留款執行數未達 90%，不核新案。
- (四) 前瞻預算部分因經費於 7 月底屆期，請於 6 月底前向本會報結案。

捌、 討論事項：

一、 已核定尚未發包案件檢討，重新核定為規劃設計案或註銷決議：

公共建設處公共建設計畫已核定尚未發包案件 32 案，總經費計 2 億 7,980 萬餘元。鑒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本次會議討論已核定尚未發包案件，將重新核定為規劃設計共 16 案，彙整如附件。

二、 已審查尚未修正函報本會案件檢討決議：

(一) 公共建設處公共建設計畫已審查尚未修正案件 111 案，總經費計 15 億 7,380 萬餘元。經檢討仍須執行案件說明如下：

1. 請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確認上述案件是否仍有需求。
2. 如仍有需求，114 年度以前本會審查案件，請於 114 年 3 月 15 日前，修正後函報本會複審。
3. 114 年度本會審查案件，於收到審查會會議紀錄決議後一個月內，修正後函報本會複審。

(二) 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提報案件，部分涉及土地問題需確認，為確保後續計畫順利推動，請於收到審查會會議紀錄決議後一個月內完成用地相關作業，包括取得土地同意書或辦理撥用手續。

玖、臨時動議：有關苗栗縣政府所提土地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是否需要取得抵押權人同意，請公共建設處詢問各單位意見後，函復苗栗縣政府。

壹拾、綜合座談(本會曾智勇 Ljaucu·Zingrur 主任委員主持)：

- 一、屏東縣來義鄉鄉長莊景星：請原民會協助補助丹林情人橋、大後及舊部落聯絡道路經費。

決議：

(一) 丹林情人橋請將周邊產業一併納入，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計畫。

(二) 大後及舊部落聯絡道路，本會將擇期辦理現勘輔導。

- 二、屏東縣春日鄉鄉長沈秋花：請原民會協助天蠍棚基地營舍無使用執照及補助大漢林道管養分工經費。

決議：有關春日鄉鄉長所提需求，本會將擇期辦理現勘輔導。

- 三、高雄市桃源區區長杜司偉：希望在桃源區可以增設預拌混凝土廠，請原民會協助。

決議：有關桃源區增設預拌混凝土廠需求，請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提供相關資料，再由本會提報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

壹拾壹、散會